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6萬0,628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萬1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科達